

● 吴昌合

略论图书在版编目数据的质量问题及对策

摘 要 目前我国的CIP数据准确率不足60%。存在的主要问题是:著录格式不标准,著录项目错误,标识符号差错;分类标引错分,分类标引不一致,随意补充分类号;主题标引选词不准,组配不规范,错标、漏标。针对上述问题,提出10条相应对策。参考文献11。

关键词 图书在版编目 数据 质量控制
分类号 G254 342

ABSTRACT At present, Chinese CIP has an error rate of about 40%. Its main problems include: non-standard descriptive format, wrong headings, inconsistent headings, wrong classification numbers, etc.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 proposes some solutions to these problems. 11 refs.

KEY WORDS CIP. Data. Quality control

CLASS NUMBER G254 342

1 我国CIP质量问题及产生原因

图书在版编目(Cataloguing in Publication—CIP)数据是作为标准的、权威的出版标识印刷在图书上,提供给国内外用户广泛使用。它反映出一个国家的编目水平,其质量高低直接影响到CIP作用的发挥。据统计,我国CIP数据的准确率不足60%,存在着严重的质量问题。一是著录问题,诸如著录格式不标准、连续著录、回行不按规定,著录项目错误,多著、漏著、错著著录项目,标识符号差错,省略、漏著标识符号或用其他符号代替等。二是分类标引问题,诸如错分、未按规定细分,分类标引不一致,复分、仿分加“0”失误,重号、漏号、随意补充分类号等。三是主题标引问题,诸如选词不准,组配不规范,错标、漏标主题词,主题标引不一致等。此外还有印刷方面的问题,如印刷位置、格式不规范等。

我国CIP数据是依据有关的国家标准,由国家版本图书馆与出版社合作编制完成的,按理说应该具有很高的质量。但却出现如此严重的质量问题,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在版编目程序问题。CIP数据质量的关键是编目。从目前已实施CIP国家来看,大多数是由国家图书馆设置专门机构从事具体编目工作,如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等。也有的国家(如前苏联)因为出版

社多为专业性的,而采取出版社分散编目的方式。我国现行的在版编目方式是介于两者之间:数据由出版社给出,审核与加工由版本图书馆完成。标引与编目是一项专业性、技术性很强的工作,没有经过专门的培训和长期的实践是很难胜任的。而出版社责任编辑并不熟悉这方面的工作,具体操作时数据差错就可想而知。中国版本图书馆的审核、加工是在出版社提供的初始数据基础上进行的,很难保证数据的准确无误。

(2) 在版编目人员素质问题。我国CIP数据的质量控制,主要通过中国版本图书馆的审核来保证的。但是据调查,即使经中国版本图书馆审核的CIP数据,也存在不同程度的质量问题,这里除了有书多人少等客观原因外,还反映出编目人员的素质与在版编目的要求有一定的差距。在版编目是有严格的国家标准的,是要运用统一、规范的检索语言进行的,因此对编目人员的素质有着很高的要求。不仅要求精通专业理论知识,而且要有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还要有广博的学科文化知识,以及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和严谨、仔细的工作作风。因此,编目人员的素质高低是影响在版编目质量的一个重要因素。

(3) 国家标准不完善。CIP数据主要涉及到《图书在版编目数据》《图书书名页》《普通图书著录规则》《文献叙词标引规则》等国家标准以及《中图法》和《汉语主题词表》。由于这些标准和分类表、词表自

身还存在一些不足,缺乏与之配套的实施细则,使编目人员很难操作。如《图书在版编目数据》规定的书名检索点、著作责任者检索点、主题检索点、分类检索点等均须单独起行排印,而实际情况却大部分CIP数据是连续排列。此外是否可以只著录年,不著录月份,以便与CNMARC格式保持一致;《中图法》类目专指性不高,类目注释不够明确,也增加了使用的难度;《汉语主题词表》更是不易掌握,仅仅翻查厚厚的10大本,就足以令人望而生畏。分类表和词表都是属于前控制检索语言,无法容纳和及时反映不断产生的新学科、新技术、新问题,很容易造成标引的差错或不准确。

(4) CIP工作单不完整。我国CIP数据是依据出版社提供的工作单和清样编制的。由于工作单项目、内容都比较简单,提供的清样也只是主书名页正面复印件,不能全面、准确地反映出图书的内容和形式特征,这样就容易造成著录、标引的不准确、不规范。尤其是标引问题比较突出。分类标引和主题标引都是揭示图书的内容特征,而出版社提供的主书名页正面只有书名、著作责任者和出版社项,编目人员很难据此准确分析图书内容,因此不能保证标引数据的正确性。

(5) 出版社对CIP数据质量重视不够。出版社出于自身利用的需要,他们只对CIP的覆盖面、新颖性感兴趣,而对CIP数据著录的信息量和精确度均要求不高。有些项目信息或者不完整、不精确,或者呈模糊状态(如排检项);有的尽管CIP中心反馈了规范的CIP数据样片,但出版社在排印过程中擅自更改,以至错漏百出;有的出版社自行编制CIP数据,没有经过CIP中心审核;有的出版社虽然参加了统一的CIP计划,但因为审核周期太长,害怕影响图书出版而自行编制CIP数据;当然,有的CIP数据错误是出版社校对人员造成的。所有这些都表明了出版社对CIP数据质量重视得不够。

(6) 缺乏严格的质量监控措施。标引与编目是一项十分复杂、仔细的工作,涉及面广,随机性强,易受主客观因素影响。如果没有一套严格的质量监控措施,则很难保证其质量。我国CIP数据采取分散编目与集中审核相结合的制作方式。CIP中心与各出版社之间联系比较松散。在CIP数据制作的过程中,还没有建立起一整套的规章制度。这样就使得编制工作无章可循,各行其事,特别对CIP数据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制作单位,也缺乏严格的、有约束力的处罚

法规。

2 解决CIP质量问题的方法

除了数据质量不高外,实施面不广也影响到CIP数据质量的整体提高。而CIP数据质量不高又反过来制约了CIP的全面推广。要切实解决CIP存在的质量问题,必须采取综合治理的方法:

(1) 首先要树立正确的CIP工作指导思想。我国地域广阔,出版社分布广;通讯设备和邮政服务相对落后,计算机及网络化程度不高;出版社数量少,但规模大,出书量多,编目技术条件差;图书馆发展快,数量大,已形成系统协作网,编目力量强,但大部分仍采用手工操作方式;等等。我们应该借鉴国外实施CIP的成功经验,从我国国情出发,制定实施CIP的具体原则、方法和步骤。

(2)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CIP管理系统。在新闻出版署信息中心设置国家CIP中心,全面负责我国CIP的组织、规划、协调、监控、培训和数据库、网络建设等工作。各省、市、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设置地区CIP中心,负责本地区CIP的相应工作。CIP数据的审核、加工等具体业务工作,由各地地区的图书馆在版编目部承担。建立一个全国范围的统一、协调的和稳定、有效的CIP管理系统,确保CIP工作的有序进行。

(3) 制定相应的法规、政策,推动CIP的全面实施。新闻出版署应着手制定强制性实施CIP的有关法规和政策,对不按要求实施CIP的出版社,给予严厉的行政和经济制裁。用法律手段切实保障我国CIP计划的顺利实施和健康发展。

(4) 加强宣传力度,统一出版社认识。调动出版社参与CIP的积极性,提高其对CIP数据质量的重视程度。使出版社真正认识到CIP一旦形成规模,走向正轨,就会在出版选题、宣传、推销图书,促进图书流通,扩大发行渠道,开拓国内外图书市场,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从而更加自觉、更加积极地投入到CIP工作中去。

(5) 优化编目工作程序,保证CIP数据质量。在出版社图书馆(或资料室)确定专人负责CIP工作。先由责任编辑提供比较详细的新书清样,然后由出版社负责CIP工作的人员,统一填写CIP工作单,再连同新书清样一并寄送省图书馆在版编目部审核、加工,编制成CIP数据反馈到出版社,同时报送

国家和地区CIP中心,以供建立全国和地区CIP数据库,定期出版CIP数据盘和各种书目,提供给国内外用户使用。这样,既从源头上保证了CIP数据的质量,又缩短了CIP数据审核的时间,既不影响出版社出书计划,还能及时为用户提供CIP数据服务。

(6) 修改、完善国家标准,实施技术质量监控。在实践的基础上,不断修改、完善相关国家标准,制定实施细则,使之更加规范,易于操作。及时掌握《中图法》和《汉语主题词表》的修订动向,以保证标引的统一性和准确性。建议采用《中国分类主题词表》代替《中图法》和《汉语主题词表》,实现一次标引,便可同时获得分类标识与主题标识。主题标引也可考虑改用关键词,使之与叙词兼容,既降低了标引难度,又提高了标引质量,也方便了用户使用。要进一步规范CIP工作方法,在CIP数据制作的每一环节,都要制定相应的岗位工作制度、业务工作细则和审核、校对制度,有效监控CIP数据质量。

(7) 提高CIP人员素质。影响CIP数据质量最重要的因素是人员的素质。因此,应通过各种途径和方法,选拔、充实CIP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加强编目人员的管理、培养与提高。

(8) 提供CIP资金保障。CIP数据的制作不仅需要高素质的人员和先进的技术设备,而且要有资金作保障。要解决目前资金不足的问题,一方面要加大CIP国家拨款的力度,并随着CIP的逐步推广,拨款逐年递增;另一方面要改革CIP的运作机制,实行有偿服务,逐步将CIP成果推向市场,以弥补CIP资金的投入不足。

(9) 扩大CIP数据的功能,提高其利用率。CIP数据功能的拓展以及能否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将直接影响到CIP数据的质量和CIP工作的推广。要进一步扩展CIP数据的功能,可采取详细型著录,增加文摘著录项目,分类检索点同时标引我国现行的三部分类法(《中图法》《科图法》《人大法》)标识,多主题图书应视必要增加附加分类标识,以满足不同类型用户的需要。同时应尽快建立CIP数据库,定期出版CIP数据盘和报导CIP信息的刊物,全面、

及时、准确地传递最新出版的图书信息,更加有效地为广大用户服务。

(10) 加强CIP制作的计算机化、网络化建设。要像在出版物上印刷ISBN和条形码一样,同时印刷上CIP数据。由国家CIP中心和地区CIP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先实现行业、部门的计算机化、网络化,进而实现全国CIP联机联网。这样不仅加快CIP信息的传递,提高CIP数据的质量,而且会有力地推动CIP计划的全面实施。

参考文献

- 1 文榕生, 阚元汉 图书在版编目(CIP)若干问题探讨 大学图书馆学报, 1998(6)
- 2 蔡莲珍 我国图书在版编目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图书情报知识, 1998(1)
- 3 文榕生 中国图书在版编目的现状与展望 中国图书馆学报, 1997, 23(2)
- 4 梁平 我国图书在版编目的质量问题及对策 高校文献信息学刊, 1998(2)
- 5 胡沫姣 略论CIP(在版编目)的管理与运用 图书馆论坛, 1997(6)
- 6 刘国华 加快CIP步伐提高CIP质量 山东图书馆学刊, 1998(2)
- 7 赵阳 我国在版编目计划的实施和改进设想 图书情报工作, 1997(7)
- 8 邹声威 图书在版编目计划的现状分析与思考 情报杂志, 1998(5)
- 9 郑达人 关于图书在版编目的若干建议 上海高校图书情报学刊, 1997(4)
- 10 魏晓兰 出版社图书馆在图书在版编目中的桥梁作用 人大复印资料(图书馆学), 1995(10)
- 11 赵美娣 从探索到试行——我国图书在版编目述评 中国图书馆学报, 1996, 22(1)

吴昌合 安徽大学信息管理系副主任、副教授, 已发表论文40余篇。通讯地址: 合肥市。邮编 230039。

(来稿时间: 1998-12-31。编发者: 翟凤岐)